

青旭捷会绩字〔2024〕第 4053 号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交通运输局：

我们接受尖扎县财政局的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753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2017〕1611号）、黄南州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补助投资（第一批）计划的通知》（黄交字〔2019〕158号）、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19〕54号）、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青林资许准〔2021〕105号）、黄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发〔2019〕78号）、青海省公路局《关于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青公农〔2019〕89号）、黄南藏族自治州水利局《关于尖扎县马当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K3+653中桥防洪评价报



告的批复》（黄水字〔2020〕66号）、黄南州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的通知》（黄交质监〔2019〕16号）、黄南藏族自治州水利局《关于尖扎县马当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黄水字〔2021〕102号）、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督促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二标段按时交工的函》（尖交函字〔2023〕13号）、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督促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一标加快项目交工验收的函》（尖交函字〔2024〕23号）、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督促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二标段加快施工进度的函》（尖交函字〔2024〕14号）、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核查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是否涉及基本草原的函》（尖交函字〔2022〕14号）、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成立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请示》（尖交函字〔2019〕129号）、中共昂拉乡党委 昂拉乡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马克唐至当顺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昂拉段征地拆迁领导小组的通知》（昂委〔2019〕119号）、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尖交字〔2022〕299号）、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2年水土保持补偿款的通知》（尖财字〔2022〕591号）、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改建项目征地拆迁相关事宜的批复》（尖政函〔2019〕224号）、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马当公路改建项目征地拆迁相关事宜的请示》（尖交字〔2019〕185号）、尖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用地初审意见》（尖自然资〔2019〕334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下达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的报告》（尖发改〔2019〕49号）、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下达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的报告》（尖交字〔2019〕30号）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具体要求，对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尖扎县交通运输局，统一信用代码：11632322015045084D；负责人：唐学文；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尖扎县马克唐镇铁岭路党政大楼三楼。

共 6 名编制，其中行政编制 5 名，工勤编制 1 名。正式在册人员 5 名，其中在岗行政人员 5 名。核定的领导职数，正科级 1 名，副科级 2 名，实际配备领导正科级 1 名，副科级 2 名。

下设机构：尖扎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全额拨款编制 10 名，实际在岗人数 10 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农村公路是农牧业和农牧民客货运输的唯一载体，是乡村之间互通运输的依赖和纽带，关乎民生、关乎脱贫、关乎尖扎县顺利实现深度扶贫，是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实践证明“要想富、先修路”，这既是民心共识，也是农民群众的渴望。我省农村公路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农村人流、物流、信息流的快速发展，农民群众的思想意识和观念已发生根本的变化，农村资源优势得到了合理开发利用，农业生产布局结构逐步调整，农副产品的商品率不断提高，验证和发挥了交通基础设施的基础性、先导性、服务性的作用。然而，由于我省经济基础薄弱，农村公路的建设标准和综合运输能力及服务水平依然较低。尖扎县县委县政府，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发展目的，将推动化解交通运输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作为新时代交通运输服务工作的出发点、着力点和落脚点，坚持服务为本，始终牢记服务人民、服务大局、服务基层；坚持共享发展，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脱贫致富必须要发展经济，而交通先行，才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先决条件，发挥引领作用。项目区内，公路运输是唯一的运输方式，是实现经济社会向前发展的桥梁纽带；是乡村之间互通运输的依赖和纽带，关乎民生、关乎脱贫、关乎尖扎县顺利实现精准扶贫。实践证明“要想富、先修路”，这也是做好当前交通扶贫工作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对尖扎县深度贫困地区深度贫困人口全面脱贫，迈入小康社会将起着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

2.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 2019 年 3 月 19 日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19）54 号）、2019 年 3 月 12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下达尖扎县



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的报告》（尖发改〔2019〕49号）、2019年3月12日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下达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的报告》（尖交字〔2019〕30号）、2019年3月27日青海省公路局《关于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青公农〔2019〕89号）文件，该项目建设单位：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K0+000—K5+780、K14+500—K33+177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K5+780—K14+500段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路线全长33.25公里。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新建中桥一座，小桥一座，维修利用小桥一座设置涵洞48道。修建安防、排水等设施，设置标识、标牌等。项目总投资6544.44万元，其中：中央车购税补助投资5320万元，省补助投资1159.89万元，州县自筹64.55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路线全长33.249647km，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防护工程主要工程量：路基土方716955.6m³，路基石方22134.5m³，沥青混凝土面层226.753km²，新建砼矩形边沟620m³/1796m、新建三角形预制块边沟1893.08m³/13045.5m、新建混凝土排洪渠901.961m³76m、土质截水沟70.4m³220m、挡墙及护岸墙246588.27m³/4562m、抗滑桩桩长310m/15根、中桥38.04m/1座、小桥30.87m/2座、涵627.5m/48道、困难路段路基6.5m、路面4.5m，其余路段路基7.5m，路面6.5m。

（四）项目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并调整2021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青财预字〔2022〕513号）、黄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黄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黄财预〔2022〕232号）下达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一般地方债券资金3850.7万元。

（五）本项目竣工财务审计报告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因此项目概算、执行情况、项目概算明细和执行明细无法体现。

（六）项目的实施情况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实施中按照建设项



目法人责任制、确定了相应的项目责任人，对项目规划、实施、监督、验收等环节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参与制和公示制；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和合同制，委托专业招标公司进行招投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同时为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从源头上确保了项目建设质量。严格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施工进度，分期核拨，项目资金使用合理、管理规范。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项目招投标情况

(1) 施工合同：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对该项目标段一、标段二施工组织开展公开招标，项目编号：BJHCYXQH-ZB-2019-017，2019年07月12日公开招标，确定标段一、标段二中标单位，并于2019年07月19日发出中标通知书。①标段一中标单位为榆林市万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28,652,000.00元，工期365日历天，2019年08月16日签订合同；②标段二中标单位为内蒙古新开元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29,847,676.00元，工期365日历天，2019年08月16日签订合同。

(2) 招标代理（监理）合同：尖扎县交通运输局经过会议研究后委托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对该项目监理进行招标代理，合同价21,587.00元，2019年07月08日签订合同。

(3) 招标代理（施工）合同：尖扎县交通运输局经过会议研究后委托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代理，合同价292,280.00元，2019年06月09日签订合同。

(4) 林业工程技术服务合同：尖扎县交通运输局经过会议研究后委托青县亚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使用林地采伐作业设计编制，合同价400,000.00元，服务期14日历天，2020年05月05日签订合同。

(5) 测绘合同：尖扎县交通运输局经过会议研究后委托西宁佳纬测绘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组织开展勘测定界工作，合同价165,000.00元，2019年05月07日签订合同。

(6) 监理合同：2019年07月08日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对该项目监理单位组织开展公开招标，项目编号：BJHCYXQ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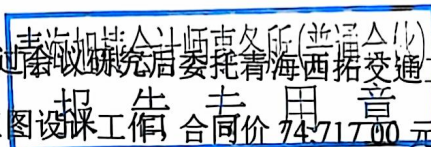
—ZB—2019—025，于2019年08月09日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标段一中标单位为青海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标段二中标单位为青海荣畅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08月16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标段一中标合同价28,652,000.00元，标段二中标合同价29,847,676.00元，服务期同施工期365日历天，标段一、标段二于2019年08月16日签订合同。

(7)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尖扎县交通运输局经过会议研究后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服务期10日历天，合同价96,000.00元合同价2019年06月26日签订合同。

(8) 工程造价审核合同：尖扎县交通运输局经过会议研究后委托青海路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组织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造价审查工作，合同价84,716.00元，2019年01月05日签订合同。

(9) 造价咨询合同：尖扎县交通运输局经过会议研究后委托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造价咨询工作（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合同价135,850.00元，2019年06月17日签订合同。

(10) 施工图设计合同：尖扎县交通运输局经过会议研究后委托青海西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组织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工作，合同价74,717.00元，2019年01月05日签订合同。



(11) 勘察合同：尖扎县交通运输局会议研究后委托青海华鑫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组织开展详细勘察工作，服务期40日历天，合同价32,250.00元，2018年05月13日签订合同。

(12) 设计合同：尖扎县交通运输局会议研究后委托青海泽欣公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路线勘测设计、工可研编制工作，合同价508,150.00元，2019年07月05日签订合同。

(13) 水土保持合同：尖扎县交通运输局会议研究后委托青海弘禹水电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作，合同价80,000.00元，2020年12月01日签订合同。

(14) 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尖扎县交通运输局会议研究后委托青海宏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价795,832.00元，2020年12月01日签订合同。



(15) 工程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诸多工作正在进行中，故此无合同。

2.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1) 标段一：2019 年 08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标段一分两次验收目前正进行质量检测工作，另施工单位未提供结算，目前已全部完工，部分道路已通车，竣工试运行 1-2 后组织验收，现无验收资料。

(2) 标段二：2019 年 08 月 20 日开工，2024 年 07 月 08 日完工。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标段二分两次验收目前正进行质量检测工作，另施工单位未提供结算，目前已全部完工，部分道路已通车，竣工试运行 1-2 年后组织验收，现无验收资料。

3.项目结算审核情况

(1)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标段一，结算审核由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进行，目前未完成，暂未可知工程结算审核情况。

(2)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标段二，结算审核由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进行，目前未完成，暂未可知工程结算情况

4.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情况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由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进行，目前未完成，暂未可知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情况。

5.项目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专项资金审计由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进行，目前未完成，暂未可知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6.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

该项目建设完成试运行 1-2 年，暂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实施成效，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保障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的评估工作。

通过检查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和支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带来效益等情况，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将本着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青海省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青财绩字(2017)1611号)



的相关要求，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6 个二级指标和 27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项目制定的指标体系如下表：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24分)	财务管理(10分)	资金到位情况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业务管理(14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政府采购	3
		合同管理	3
		监理规范性	2
		监督检查	2
		资产管理	2
	产出数量(6分)	实际完成情况	6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30分)	产出质量(6分)	质量达标情况	6
	产出时效(6分)	完成及时性	6
	产出成本(6分)	成本节约率	6
	档案管理(3分)	档案管理	3
	自评情况(3分)	自评情况	3
效果(30分)	经济效益(6分)		6
	社会效益(6分)		6
	生态效益(6分)		6
	可持续影响(6分)		6
	满意度(6分)		6
总分			100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评价档次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4.绩效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 《政府会计制度》;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



(2016) 10 号);

(5)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 1975 号);

(6)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2017) 1611 号);

(7) 黄南州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补助投资(第一批) 计划的通知》(黄交字(2019) 158 号);

(8) 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19) 54 号);

(9) 青海省公路局《关于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青公农(2019) 89 号);

(10) 黄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发告2019专78号);章

(11)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青林资许准(2021) 105 号);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3) 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文件、凭证等资料。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们与尖扎县财政局签订本绩效评价项目委托合同后,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 1975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字(2017) 1611 号)等规定,对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实施的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实施的范围、内容、进度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对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与方法,明确了工作目标及时间进度,明确了报告要求等事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以保证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的质量与效率。

2. 资料收集和现场检查



按照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立项、合同、验收等项目相关资料;检查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资料,包括有关会计凭证、账簿和相关原始资料;开展实地调研,通过询问、核对、观察、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检查文件、财务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收集相关基础信息资料,保证资料收集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运行及项目产生的应用效果、取得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给予客观、公正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披露并提出整改建议。绩效评价过程中,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最大限度履行第三方评价职能。

3.分析评价

结合取得的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对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财务验收、自评情况)、项目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目标比较和分析量化,确定项目绩效分值,评定绩效等级。

4.撰写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经项目负责人复核后提交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征求意见稿经讨论确认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尖扎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基本按计划批复的内容实施建设。项目实施后对拉动当地地经济发展,带动了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了农牧民增收致富的目标,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的快速发展,资源优势开发利用,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十分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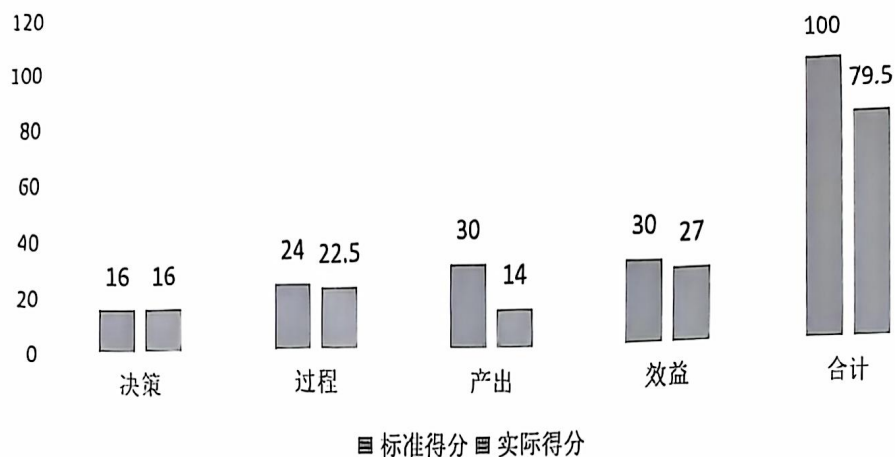
项目决策得分率 100%、过程得分率 93.75%、产出得分率 46.67%、效益得分率 90%,综合得分率 79.5%,执行一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当地居民的便捷出行,缩短出行时间,促进当地农牧业经济发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决算工作滞后,项目资金使用滞后,对项目绩效评分影响较大。

经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 79.5



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中”，指标评分对比表如下：

评分对比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16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16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绩效目标	计 分 分 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项目 立项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①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政策决策相符合；(1分) ②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1分) ③与部门职能相符合；(1分) ④与部门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1分)	4	4	国家政 府部门 发展规划、 地方发展 政策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或风 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1分)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立项程序公开	3	3	实施方案 报告、批复 文件



		透明。(1分)			
--	--	---------	--	--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的任务。必须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省委、省政府也积极响应中央决定，下发了《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整体脱贫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前实现整体脱贫的实施意见》，将扶贫开发工作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指出以我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整体脱贫的相关工作。要求各级政府要时不我待做好扶贫工作，增加紧迫感和主动性，采取力度更大、针对性更强、作用更直接、效果更可持续的措施，大力度推进交通运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服务性的地位和作用。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地方发展规划。符合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发展规划及需求。本项不扣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黄南州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补助投资（第一批）计划的通知》（黄交字〔2019〕158 号）、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19〕54 号）、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青林资许准〔2021〕105 号）、黄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发〔2019〕78 号）、青海省公路局《关于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青公农〔2019〕89 号）、黄南藏族自治州水利局《关于尖扎县马当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 K3+653 中桥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黄水字〔2020〕66 号），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立项程序公开透明。本项不扣分。



2.绩效目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是否明确；(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可衡量；(0.5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备可实现性；(0.5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时限性。(0.5分)	3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2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数量指标改建公路里程 33.24967 公里，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完工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等指标明确，量化衡量，可实现，与工作内容相关，有时限性，本项不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绩效目标明确具体详细分为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本项不扣分。

3.资金投入(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	------	------	------	------	----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是否按规定和要求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且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等进行详细说明；(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是否匹配，单价是否有标准来源。(0.5分)	2	2	项目支出计划、明细项目支出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1分) ②项目资金来源是否明确，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2	项目支出计划、明细项目支出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工程概算书，对项目支出的用途和测算依据进行说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支出测算依据基本充分、真实，分类清晰，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不扣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黄南州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补助投资（第一批）计划的通知》（黄交字（2019）158 号）、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19）54 号）、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青林资许准（2021）105 号）、黄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发（2019）78 号）、青海省公路局《关于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青公农（2019）89 号）、黄南藏族自治州水利局《关于尖扎县马当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 K3+653 中桥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黄水字（2020）66 号）、黄南州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关



于尖扎县马营镇镇内“两区”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通知》(黄交质监〔2019〕16号)、黄南藏族自治州水利局《关于尖扎县马营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黄水字〔2021〕102号)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列明为地方一般债券资金3850.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本项不扣分。

(二) 过程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24分,本项目评价得分22.5分。

1.财务管理(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财务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分) ②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00%。(1分)	2	2	财务凭证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项目单位的资金日常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1分) ②项目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支付审批规范的保障情况;(1分) ③项目单位的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的保障情况(1分)	3	3	制度文件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①项目资金是否设立专账,进行专项核算;(1分) 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及时。(1分)	2	1	财务凭证
		青海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专用章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	3	财务资料
---------	---	---	---	------

(1) 资金到位情况(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累计到位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850.7 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850.7/3850.7)×100%=100%。本项不扣分。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交通运输局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会计制度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能为资金安全运行提供良好保障。本项不扣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1 分)

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对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未设立专账进行专项核算。本项扣 1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我们查阅了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 工程资料、财务资料, 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不扣分。

2.业务管理(分值 14 分, 评价得分 13.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业务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实行项目四制管理(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 (1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有具	2	2	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



	体人员分 1. (1分)			
政府采 购	①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 (0.5分) 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符合政府 采购时限 要求; (0.5分) ③政府采购事项依法进行了备案或者审批; (0.5 分) ④政府采购过程资料完整、规范; (0.5分) ⑤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均执行了政府采购程 序。(1分)	3	3	招投标资 料、采购过 程、政府采 购合同
合同管 理	①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0.5分) ②合同双方明确、清晰、完整, 合同标的物及价 格明确、 清晰、完整; (0.5分) ③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 标准; (0.5分) ④合同履行期限明确、清晰、完整; (0.5分) ⑤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完整; (0.5分) ⑥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0.5分)	3	3	项目合同、 成交通知 书
监理规 范性	①聘请资质符合的工程监理单位, 监理材料形 成、提交及 时; (1分) ②监理记录完整、规范, 监理责任履行到位; (1 分)	2	2	监理合同、 监理日志、 监理记录
监督检 查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1分) ②是否有监督检查记录及整改反馈记录。(1分)	2	2	监督检查 及整改资 料
资产管 理	①是否及时入账; (0.5分) ②是否及时交付资产; (0.5分)	2	1.5	财务资料



		③是否建立并遵守资产管理制度。(1分)			
--	--	---------------------	--	--	--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 执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 涵盖建设程序及职责分工、现场管理、廉政责任管理、行政过错责任划分、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等。本项不扣分。

(2) 政府采购(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对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施工及监理部分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符合政府采购时限要求; 政府采购过程资料完整、规范; 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均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本项不扣分。

(3) 合同管理(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 建设过程中签订了施工、监理、设计、咨询、造价、测绘、招标代理等合同, 合同签订基本规范, 完整。明确了质量验收标准、履约期限、付款方式, 并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本项不扣分。

(4) 监理规范性(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标段一监理单位为青海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段二监理单位为海荣畅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对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进行监理, 聘请资质符合的工程监理单位, 监理材料形成、提交及时, 监理记录完整、规范, 监理责任履行到位。本项不扣分。

(5) 监督检查(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项目监理单位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形成了《责令通知书》, 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记录。本项不扣分。

(6) 资产管理(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1.5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 未进行竣工验收并入账。本项扣 0.5 分。

(三)产出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30 分, 本项目评价得分 1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完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为 新 建 公 路 33.249647Km。(6 分)	6	4	验收资料、实施方案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工程质量合格。(6分)	6	4	质量检查、考核资料及验收资料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期间完工；(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6	0	验收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②专项资金投入成本≤3850.7万元。(3分)	6	0	实施方案的批复、财务资料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0	档案资料
自评情况	自评情况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3	自评报告

1.实际完成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项目完工已投入使用，但未竣工验收，无法得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合同内核减及变更签证，本项扣 2 分。

2.质量达标情况(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向黄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提交工程质量检测申请，黄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出具《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路面及交安工程交工前质量检测意见》（黄交综服（2023）47 号）文件，无验收资料。本项扣 2 分。



3.完成及时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0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计划建设工期为 2019 年—2020 年，实际完成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受疫情影响项目完成及时率超过实施方案报告批复时限范围内，且无合法合规手续资料。本项扣 6 分。

4.成本节约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0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截至目前项目未完成竣工结算，专项资金投入成本≤3850.7 万元无法判断。本项扣 6 分。

5.项目档案管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我们对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资料保管情况进行检查，资料保管基本完整，涵盖项目设计方案、批复文件等，档案资料有专人保存于档案室。本项不扣分。

6.自评报告(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交通运输局对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的整体实施情况、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情况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97 分。本项不扣分。

(四) 效益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30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27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 分值	评价 得分	依据
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农牧业经济发展。（6分）	6	3	地方资金投入
	社会效益	受益总人数538人，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0.3小时。（6分）	6	6	综合评价
	生态效益	改善道路周边的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失。（6分）	6	6	
	可持续影响	工程使用年限达10年（6分）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90%。（6分）	6	6	



1.经济效益(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3 分)

本项目是尖扎县主要乡镇道路之一, 项目完成后, 极大促进当地农牧业经济的发展, 具体经济效益较为模糊。本项扣 3 分。

2.社会效益(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意义在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实现小康社会、民族团结、社会安定, 创造良好的旅游和投资环境,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对于维护尖扎地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具有现实意义。本项不扣分。

3.生态效益(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的实施, 可有效提升区域的整体环境质量, 减少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对河道两岸的冲刷, 改善地区生态环境。本项不扣分。

4.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的实施是地方经济发展和当地牧民群众生活质量提高的基础, 对增强和提高企业在企业中的诚信均有着重大的政治意义, 另一方面, 项目的实施, 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 并带动和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本项不扣分。

5.满意度(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实施完成后, 项目建设部门及时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 并记录。本项不扣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 按项目单独核算, 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 进行专项核算。

(二) 项目建设期限未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期限按时完成。

(三) 项目结算、决算、专项报告未及时完成。

(四)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修建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未批先建的行为, 导致罚款 1,160,402.70 元。

(五) 项目完工应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六、建议



(一)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设立项目资金专账，进行单独核算。

(二)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可研建设期限，保证项目尽量按时交工。

(三)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安排结算、决算、专项报告出具。

(四) 建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提前办理相关手续，确保项目正常开展，避免不必要支出。

(五) 交通运输部文件《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文件指出：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

(2) 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3) 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4) 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

(5)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6) 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7) 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由于项目建设通车试运营未满两年，暂无验收报告。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综述；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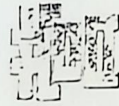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报告综述

名称	尖扎县马克唐镇至当顺乡公路尖巴昂村至当顺乡段改建工程
项目单位	尖扎县交通运输局
起止时间	2019-2024年
项目资金计划投入	3850.7万元
项目资金实际投入	3850.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概要)	路线全长 33.249647km，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防护工程主要工程量：路基土方 716955.6m³，路基石方 22134.5m³，沥青混凝土面层 226.753km²，新建砼矩形边沟 620 m³/1796m、新建三角形预制块边沟 1893.08m³/13045.5m、新建混凝土排洪渠 901.961m³/76m、土质截水沟 70.4m³/220m、挡墙及护岸墙 246588.27m³/4562m、抗滑桩桩长 810m/215 根、中桥 38.04m/1 座、小桥 30.87m/2 座、涵 627.5m/48 道、困难路段路基 6.5m、路面 4.5m，其余路段路基 7.5m，路面 6.5m。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乡镇公路建设里程33.25公里。
评价类型	结果评价
评价方式	综合评价
评价机构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	2024年08月26日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9.5分，绩效等级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MACAY86Y1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青海恒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立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23号曼源景号楼22层

此件仅作为报告附件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资格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时，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将执业证书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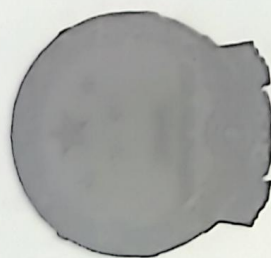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作为报告附件



发证机关：青海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

称：旭捷

韩立志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23号夏都景苑1号楼22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3010040

批准执业文号：青财会字[2023]11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8月28日

